

略阳县司法局文件

略司字〔2026〕6号

略阳县司法局 关于2025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 汇报

县委、县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略阳县落实〈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分工方案〉的通知》（略办字〔2024〕11号）《汉中市秦岭巴山和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等文件精神，我局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现将2025年度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持续强化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保障。对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清单，结合实际，明确了工作任务，落实了工作责任人。将生态保护工作纳入议事日程。经常性研究部署和检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工作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

（二）持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对相关部门提交涉及生态文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的有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核，审核文件设定的生态文明建设措施等实体内容合法性，起草相应文件程序的规范性和正当性，并及时出具审核意见。今年审核秦岭生态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0 件，提供法律咨询 3 件。

（三）持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一是推动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督促生态环境部门及时公示、更新完善本部门执法信息、数据，确保情况真实、数据准确。二是推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培训。举办了 1 期包括生态环境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在内的行政执法业务培训，组织学习了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强制和行政诉讼等知识。

（四）持续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宣传。一是明确生态环保普法责任。把森林防火、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与自然资源保护、水资源保护和利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学习宣传纳入了《略阳县 2025 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根据“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2025 年给林业局、生态环境局发出普法提示单 4 份。二是开展“6·5”世界环境日法治宣传活动。参加了略阳县“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6 月 5 日上午，我局在县城东门广场参加了以“美丽中国我先行”为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共发放法律法规知识宣传资料 500 余份，现场咨询 20 余人次。三是制作拍摄了生态环境保护普法短视频。组织市生态环境局略阳分局拍摄制作了普法短视频，在“略阳发布”等平台播出，把抽

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鲜活可感的生活故事，引导更多人学法守法。四是在司法局办公楼外墙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标语，利用“法治略阳”手机报，“略阳司法”微信公众号，法治长廊和法治宣传栏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

(五)持续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人民调解和法律援助工作。

一是定期开展环境污染矛盾纠纷排查工作。组织司法所定期开展涉及生态环保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二是认真办理生态环境类法律援助案件。对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援助案件建立“当日受理、当日指派”工作机制，做到应援尽援。



略阳县司法局

2026年3月31日印发
